

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理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(95.07.12)

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95.07.05)

土木工程學系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93.06.01)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置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初審新開設專業課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中文課程名稱 | 2. 英文課程名稱 |
| 3. 課程編號 | 4. 課程內容 |
| 5. 必、選修之認定 | 6. 學分數 |

(二)初審異動之課程(含停開、學分數、必選修及學年學期異動等)。

(三)初審大學部「四年課程計畫表」、研究所「二年課程計畫表」。

(四)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、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之異動等。

(五)定期對現有課程做檢討，若有不合時宜之課程，應予提報刪除或修正。

三、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人數，連同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會對於各委員所提之議案，作全面性討論後，再將審議結果提報系務會議，決議後再送院課程規畫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六、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，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